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或“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核对，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0%，未达到《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含公证费、律师费，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7064 号

申请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40

室

法定代表人：孟朝霞

代理人：霍远、陈香茗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委托霍远、陈香茗向本处提出申请，对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霍远、陈香茗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

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5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5月2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6月22日下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霍远、陈香茗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桑旭光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经统计，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收到表决票，参加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

分之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2026年6月23日

公 证 处

1101020430904